热点聚焦

稳步推进“调猪”向“运肉”转变

——中南区生猪调运政策解读

□□ 本报记者 刘一明

为加强生猪调运管理，稳步推进“调猪”向“运肉”转变，近日，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六省（区）共同研究制订了《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中南区联防〔2020〕1号）。为进一步解读该管理办法，记者采访了中南区分区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总畜牧兽医师梁全顺，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记者：中南区2020年版生猪调运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什么情况下可启动生猪“点对点”调运？

梁全顺：根据《关于印发〈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和〈中南区区域外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中南区指定通道名单〉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0年11月30日起，全面禁止非中南区的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调入中南区，中南各省（区）之间原则上不进行生猪（种猪、仔猪除外）跨省（区）调运。

《中南区生猪调运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当区域内生猪及生猪产品供给不足或突发紧急情况时，为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生猪及生猪产品价格稳定，经向输出地、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启动生猪“点对点”调运，并优先实施区域内生猪“点对点”调运。

生猪“点对点”调运是指用于屠宰的生猪从备案的养殖企业直接调运到接收的屠宰企业。“点对点”调运的直线距离，原则上不超过1000公里。

记者：中南区2020年版生猪调运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梁全顺：中南区2020年版生猪调运政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引导、规范生猪调运，减少生猪长距离调运；二是加强区域指定通道的规范化管理，统一公布中南区指定通道信息，引导跨省（区）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按照中南6省（区）的要求，经指定通道并接收监督检查。

统筹协调指定通道检查站规划布局和规范化建设，明确监督检查、应急值守和安全防护等条件保障标准，研究制订监督检查工作程序。从方便群众的角度考虑，统一发布中南区指定通道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记者：申请“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梁全顺：申请生猪“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营业执照；防疫管理制度齐全，生物安全条件较好，配备专职兽医人员，使用备案车辆运输，具有清洗消毒条件；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年度内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达到国家要求。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含委托送检），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病原检测为阴性；经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认证的养殖企业优先。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记者：申请“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梁全顺：申请生猪“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年屠宰量15万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A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排污许可证；防疫管理制度齐全，官方兽医数量配备足额，有专职的肉品检验人员，具备冷链储运设施和清洗消毒条件；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近3年内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和违禁添加物。年度内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通过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认定的优先；符合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记者：开展“点对点”调运工作有哪些环节和要求？

梁全顺：生猪“点对点”调运实行事前备案管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养殖企业，经向输出地、输入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直接调运生猪到屠宰企业。开展“点对点”调运生猪有3个环节的工作要求：确认符合“点对点”调运的养殖企业资格名单。中南区外有意向中南区调运生猪（或中南区内有意向跨省调运生猪）的养殖企业，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所在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确认符合“点对点”调运的屠宰企业资格名单。中南区内需要跨省（区）调运生猪的屠宰企业，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核申请，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中南区联防〔2020〕1号文件规定审核符合要求的，由所在省（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中南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调运生猪前做好“点对点”备案工作。由输出地生猪养殖企业和输入地生猪屠宰企业分别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备案所需的资质材料，经调出地和接收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备案。

当前，全国生猪产能正在加快恢复之中，为有效保障广东、海南等省生猪和生猪产品供给，自2020年11月30日起，非中南区符合调运条件的省份（浙江、安徽、河南、湖北、重庆、云南、贵州等）已备案生猪养殖企业仍可与广东、海南等省屠宰企业进行肥猪“点对点”调运，备案名单由广东、海南等省农业农村厅在其官网公布。

中南区内有意向跨省调运生猪的企业应积极办理“点对点”备案，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未办理“点对点”调运备案的企业不能跨省（区）调运生猪。

记者：从事生猪运输活动（含“点对点”调运）应遵守哪些规定？

梁全顺：从事生猪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从事生猪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登记；使用经国家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系统备案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生猪运输车辆，全程保持车载定位系统正常运行；启运前，核对动物检疫证明信息，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数量等内容承运生猪；经公路运输生猪时，应从中南各省（区）公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入境，主动接受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的监督检查；运输途中，发现生猪发病或死亡的，应当停止运输活动，立即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病死生猪的无害化处理；通过区域信息平台填写和报送生猪运输相关数据信息。

记者：“点对点”调运生猪是不是每次都要备案？

梁全顺：养殖企业初次向某屠宰企业“点对点”调运生猪需要事先做好进行备案工作。同一养殖企业向同一屠宰企业再次“点对点”调运生猪则无须备案，但需要在调运前填报《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审查表》，经输出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同意后，凭检疫合格证明即可调运。调运时《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审查表》应随货同行，到达屠宰企业后交其留存。

记者：跨区域及跨省（区）调运种猪、仔猪不受禁止调运限制，其运输车辆有没有更高要求？

梁全顺：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降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长距离跨区域调运传播风险，保障生猪养殖业安全，跨区域及跨省（区）调运种猪、仔猪不受禁止调运限制。种猪由于经济价值较高，已经普遍使用专业运输车辆。仔猪运输，是综合考虑到今年以来多起非洲猪瘟疫情与仔猪调运有关、仔猪容易受环境变化产生应激、发病和提高运输环节生物安全防护条件等因素，运输车辆应具备较一般生猪运输车辆相对高一些的生物安全防护装备和条件。具体要求如下：全程使用封闭式车厢运输；车厢层高、栏舍设置与所运输的生猪大小、数量相适应；车厢应配有与所运输的生猪数量相适应的自动给水和粪污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车厢与外界通风处应配有过滤设施设备，防止粪便、垫料等遗撒；配备温度监控系统，车厢温度控制在5℃-25℃；驾驶室、车厢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时记录和回放运输情况；车辆的清洗消毒应符合国家防控技术要求，随车附具清洗消毒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相关企业在2021年4月1日起从区域外调入以及区域内跨省（区）调运种猪、仔猪的，应使用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运输车辆。

记者：中南区什么时候开展实行指定通道制度？应向指定道口检查站提供哪些资料备查？

梁全顺：中南区没有统一实行指定通道制度，这次发布的128个指定通道，是从方便群众的角度考虑，将中南6省（区）指定通道信息整合一并发布。

已经办理调运备案的生猪及生猪产品进入中南区要提供以下资料备查：随货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还应提供《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备案表》或《生猪“点对点”调运中南区审查表》）；经公路运输的供中南区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从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检查站经过，主动接受检查站人员检查，加盖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签章；符合农业农村部及中南区防控其他要求。

记者：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在中南某省（区）备案后，途经其他中南省（区）还需要备案吗？

梁全顺：不需要再备案。在中南区任一省（区）备案通过后，途经中南区其他省（区）时，可凭相关有效证明通过。

记者：未经备案的生猪进入中南区如何处理？

梁全顺：未经“点对点”调运备案的生猪不能进入中南区，各地官方兽医不得为未经备案调入的生猪出具相关检疫证明。中南区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备案调入的生猪。

记者：已经备案的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什么情况下会被取消资格？

梁全顺：备案的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供中南区生猪出现非洲猪瘟检测阳性、违禁药物残留超标、一年累计2次兽药残留检测超标；备案后二年内无生猪输入中南区；原输出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建议取消；生猪养殖企业自行申请终止生猪调入中南区；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中南区有关动物疫病防控管理规定等情况的。

“点对点”调入生猪备案资格由输入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取消并逐级报省，生猪产品备案由输入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取消。

四川多举措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四川省畜牧总站站长 徐旭

四川是畜牧大省，也是畜禽遗传资源大省，现有国家认定的传统畜禽品种64个，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和全国畜牧总站领导的关心帮助下，全省畜禽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构建完善畜禽遗传保护体系

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自2009年起成立，经专家论证，确定了成华猪等38个畜禽品种进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全省共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44个，并制定相应保种方案和抓落实。建立省级家畜遗传资源保存基因库1个，已制作并保存家畜遗传物质10万余份。

四川省积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和调查工作，近年来，已发掘出金川牦牛等3个新资源，向国家资源委员会已经申报南充黑山羊等4个和即将申报的2个新的地方资源定期收集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数量变化情况。截至2019年底，依托全省传统畜禽资源共创建特色品牌或商标74个，产品销售额19.7亿元。同时，争取政府投入。省财政每年预算1000余万元用于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补助，有保种场保护区的市（州）县也积极争取政府投入。

多项政策落实畜禽遗传保护

四川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的要求，依据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实际情况，积极对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进行研究，并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明确四川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时限等。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开展全省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工作和全省畜禽资源保护调研评估的具体要求。同时，针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召开了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会议，加强对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的通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了《关于压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组织开展全省畜禽保种场保护区的确定和布置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等相关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印发〈我国青藏高原区域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成立了以分管副厅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积极配合调查专家组做好畜禽资源调查工作，已经协助开展家禽、驴、羊、蜂等地方畜禽资源的调查工作。

创新开展保护和利用工作

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保护和利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以解决问题为目标，探索了一些具体方式办法，起到了良好效果。

为解决地处边远山区保种场保护区缺技术缺人才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四川省自2017年开始依托进入省畜禽资源委员会的科研教学单位专家建立全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联系专家制度。每年以签订合同形式选派20余名专家到保种场（区）对保种方案的制定、性能测定、开发利用等方面进行指导，明确了指导次数等质量要求，也明确了指导费一年为5000元/人/场。明显提升了保种效果，也促进了专家与实际生产的联系，实现了双赢。

四川省定期开展畜禽资源监测工作，针对畜禽资源具体数据的动态性，及时掌握关键信息。在2012年，四川省就开发了一个简易软件，即“四川省畜禽遗传资源监测平台”。对全省列入省级畜禽遗传保护名录的保种场保护区和抢救性保护的畜禽保种群体数据进行季度监测，及时了解数量变化原因并提出对策，保障保种场（区）保种群体的稳定。同时，全省每隔一年安排进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的全面调研指导工作，全面掌握资源分布实际情况。

为加强新品种（配套系）培育促进开发利用，解决畜禽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的问题，四川省结合实施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出台了《四川省畜禽良种联合攻关计划（2020-2022）》。依据这个攻关计划，在2020年省财政首次列入资金支持畜禽新品种培育，对成华猪、丫杈猪等6个地方畜禽品种的基础上培育的新品种（配套系）给予30-50万元的育种经费支持。

针对地方猪活体保种存在的局限性问题，四川省充分利用省畜禽基因库建设，加大与四川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合作，调剂资金加大新技术在遗传资源保护工作中的运用和创新。与四川农业大学合作，通过青峪猪体细胞克隆和胚胎移植技术，4头受孕的母猪顺利产下23头小猪，是四川省首次将非基因编辑体细胞克隆技术运用于地方猪资源保护，在重要疫情形势下保护地方猪品种遗传资源的综合应对措施，对现实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另外，从2019年开始，畜禽基因库制作经费全部用于7个地方猪种（系）的冷冻精液制作和体细胞采集。

山东梁山县优质良种羊销往新疆、甘肃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杨营镇刘庄村农民刘兴永在县畜牧中心的帮扶下建起了银河牧业养殖场。据了解，该养殖场占地31余亩地，包含小尾寒羊、澳洲白、湖羊、杜泊羊等10个品种养殖基地，优质良种羊销往新疆、甘肃等多省（区）。图为11月29日，该养殖场职工在喂羊。 王瑞芹 摄

为北京鸭北京油鸡产业发展提速

——北京市畜牧总站成立智库推进北京鸭、北京油鸡地理标志及产业发展

□□ 王梁 吕学泽 杨卫芳
本报记者 杨曙光

为加强北京市畜禽种业发展和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根据北京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北京市畜牧总站在2017年和2020年取得了北京鸭、北京油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为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部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的要求，促进北京鸭、北京油鸡地理标志及产业发展，提升地理标志证书持有人的管理和技术支撑水平，北京市畜牧总站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北京鸭、北京油鸡地理标志及产业发展工作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处、产业发展处、兽医兽药处等领导，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任发政与相关专家、企业家出席了本次工作会。

根据畜禽地理标志及其产业发展的需要，北京市畜牧总站成立了“北京鸭、北京油鸡农产品地理标志研究专家委员会”，在会上为委员会专家颁发了聘书。专家委员会将从历史文化、养殖工艺、特色品质和品牌建设四个方面，为北京鸭、北京油鸡地理标志及产业发展出谋划策。老一辈北京鸭育种专家杨学梅、北京烤鸭大师艾广富代表“专家委员会”作了发言，并向总站赠送了北京鸭育种的宝贵历史资料。

北京鸭的两家生产企业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北京三江宏利牧业有限公司介绍了相关生产情况和北京鸭地理标志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北京油鸡的三家主要企业北京绿多乐农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北京诚凯成柴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分享了各自北京油鸡的发展模式，表示将严格遵守北京油鸡地理标志使用要求。

会议特邀前鲁鸭场场长黄礼、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刘雪作了“鸭稻文化”和“地理标志中欧互认”主题报告。会议最后发布了北京市畜牧总站参与研发的可以用于鉴别地理标志北京鸭品种真伪的特异性分子标记技术及专利证书，待技术成熟化和产业化开发后，可为中欧互认提供技术保障。本次地理标志工作会汇聚专家智慧，探讨产业问题，传承先辈精神，瞄准中欧互认，为北京鸭、北京油鸡地理标志及产业发展提速助力。

北京鸭、北京油鸡地理标志专家委员会成立。 于泽 摄

江苏海安市生猪养殖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今年以来，生猪养殖遭遇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阻力。为助力生猪产业快速恢复发展，江苏省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登记表备案；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截至目前，已告知承诺制审批生猪养殖项目3个，计划年出栏43万头生猪，有效保障市民“菜篮子”的供给。

据介绍，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为确保生猪养殖等民生项目快速落地，海安市主动提前介入，针对性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指导告知承诺书填写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审批做到“即申报即受理即办结”。同时，针对清单内项目主动服务，指导优化选址和文件编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不经评估、审查、公示等程序，实施即办制，将审批时限压缩到最少，极大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开工。

江培林 姜鹏 何家玉

云南省弥渡县建50万头生猪扶贫产业链

2019年下半年以来，因非洲猪瘟疫情等原因，生猪产能持续下降，猪肉市场供给紧俏。云南省弥渡县推动50万头生猪扶贫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了生猪复养增养。

目前，弥渡县已组建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85个，建成年产18万吨的饲料厂1座，1100头育肥场139栋，现已投产85栋，存栏生猪6.43万头。

在持续推动生猪复养增养过程中，弥渡县全面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养殖场应用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及环保新技术，采用干湿分离、厌氧发酵措施后，产生的沼液可为11万亩农作物、经济林果、蔬菜提供有机肥料，最大限度降低了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提高了粮食、林果、蔬菜的产量和质量，实现了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农产品绿色、环保、无公害，走出了一条可持续发展的种养结合循环经济道路。

在非洲猪瘟病毒尚没有有效疫苗和治疗措施的情况下，设立检查点可有效防止疫病输入和交叉感染，加上严格的消毒、无害化处理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自学元 熊跃